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附图附件

五、检测报告

六、验收意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刘曙阳

联系人：刘广军

联系方式：**15951640097**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丙烯复合材料、高性能改性尼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改性尼龙产能 3.12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6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改性尼龙产能 3.12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6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靖江市宇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靖江市宇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 万元（环保设置均依托现有）	**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8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西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 **项目资料**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备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 年 4 月 13 日，备案号：3201401601828）；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3、《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 年 4 月 18 日，宁高管环表复[2016]23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大气污染物**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2	COD	60	
3	SS	30	
4	氨氮	8.0	
5	总磷	1.0	
6	总氮	4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1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

	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4710t/d、COD≤0.979t/a、SS≤0.608t/a、氨氮≤0.06t/a、TP≤0.01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0.264t/a。 (3)固体废弃物：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东经 E118°24′14.008″，N32°6′43.141″）现有厂区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城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北侧为聚龙路，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为了增加企业效益、减少能耗，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对现有 12 条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12 条改性尼龙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和改造（其他生产线不变），淘汰和新增部分设备，同时高性能改性尼龙产能由 2.4 万吨增加为 3.12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产能由 2.8 万吨增加为 3.64 万吨；本项目在厂区一期 15129m^2 生产车间中进行，不新增建筑面积；该项目员工由 140 人减少为 100 人，工作制度仍为三班制、每天 24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1401601828，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宁高管环表复[2016]23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号：3201401601828
	环评	2016 年 4 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16 年 4 月 18 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 文号：宁高管环表复[2016]23 号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2 年 9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了重新申请， 登记编号：91320191704193461 5001U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目前，验收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

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科学仪器和消杀净化设备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收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t/a）	实际规模（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聚丙烯复合材料	36400	36400	7200h	已建成
2		高性能改性尼龙	31200	31200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15300m^2，依托厂区现有	15300m^2，依托厂区现有	/
公用工程	给水		4800m^3/a	4800m^3/a	/
	排水		4710m^3/a	4710m^3/a	/
	循环水系统		120t/h ，依托厂区现有	120t/h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		813.36 万 kWh/a	813.36 万 kWh/a	/
	地下消防水池		1400m^3 ，依托厂区现有	1400m^3 ，依托厂区现有	/
	事故池		30m^3，依托厂区现有	30m^3，依托厂区现有	/
	初期雨水收集池		5m^3，依托厂区现有	5m^3，依托厂区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成型、风干过程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8 套）+15m 排气筒（1#-8#）排气筒	1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2 根 15m 排气筒（FQ-1~FQ-8FQ-27~FQ-30）	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FQ-27~FQ-30）
		投料混合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机组（24 套），无组织排放	3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排气筒（FQ-31~FQ-32）排放	无组织变有组织，环保措施强化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化粪池	依托已有化粪池	/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	否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2，依托现有	20m^2，依托现有	/
		危险固废堆场	27.5m^2，依托现有	36m^2，依托现有	/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原辅料及产能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STS-65	1	1	0
2	双螺杆挤出机	HTE-75	2	2	0
3	双螺杆挤出机	TSE-75PLUS	3	3	0
4	双螺杆挤出机	TSE-75	2	6	+4
5	双螺杆挤出机	HKY-75	1	1	0
6	双螺杆挤出机	60 型	4	4	0
7	双螺杆挤出机	70 型	7	7	0
8	自动包装线	/	2	2	0
9	LIW 系统	/	13	13	0
10	切粒机	/	13	13	0
11	自动上料系统	15kw	10	10	0
12	料粒后处理(含半自动包装)	/	15	15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消耗量（单位：t/a）	
			环评设计	实际
1	聚丙烯复合材料	PP	25481.1	25481.1
2		玻璃纤维	5200.1	5200.1
3		滑石粉	3899.9	3899.9
4		增韧剂	1300.2	1300.2
5		其他助剂	519.8	519.8
合计			36401.1	36401.1
6	高性能改性尼龙	PA6	7956	7956
7		PA66	11934	11934
8		玻璃纤维	7956	7956
9		滑石粉	3978	3978
10		其他助剂	19.5	19.5
合计			31843.5	31843.5

（2）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进行新鲜水补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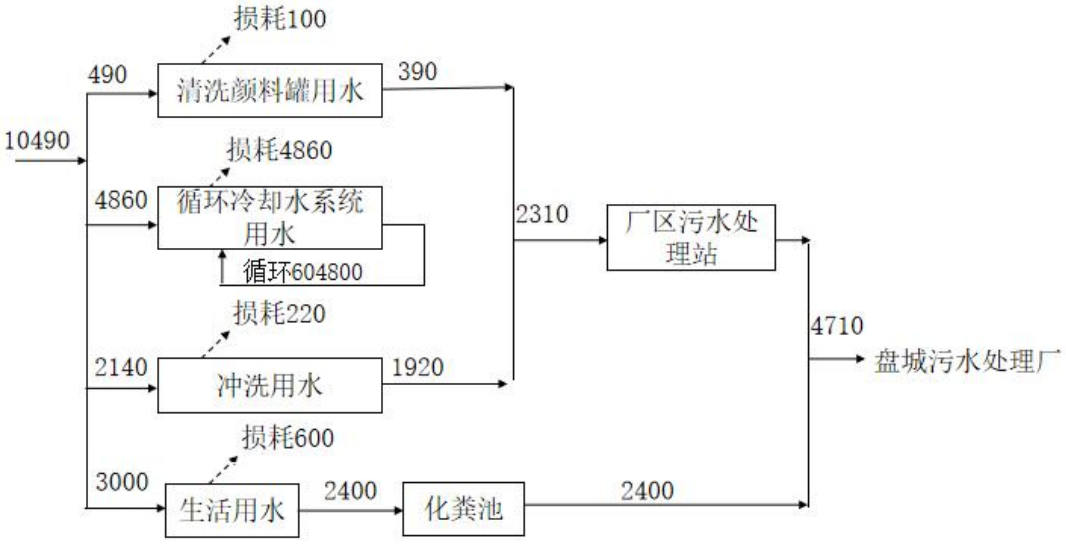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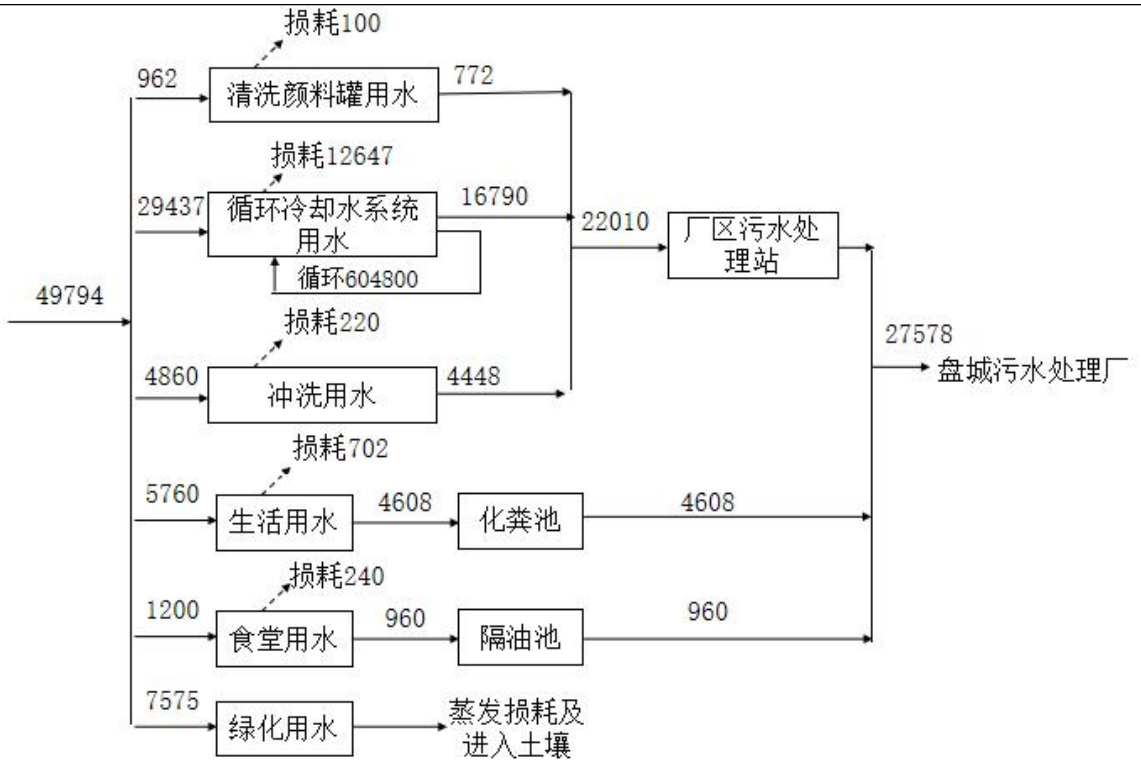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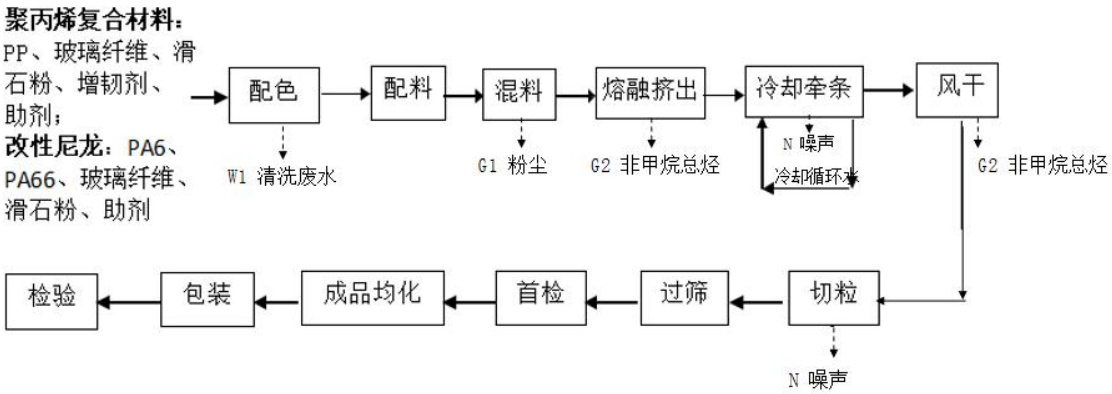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对 1#车间内 12 条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12 条改性尼龙生产线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同时高性能改性尼龙产能由 2.4 万吨增加为 3.12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产能由 2.8 万吨增加为 3.64 万吨；原料种类和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1）部分原辅材料在染色方中进行配色，配色后对配料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

（2）各种生产原料按照一定比例在混料锅中进行配料，聚丙烯复合材料的

原料 PP、玻璃纤维、滑石粉、增韧剂、助剂的比例约为 70:14:10:3.5:1.4；高性能改性尼龙的原料 PA6、PA66、玻璃纤维、滑石粉、助剂的比例约为 25:38:25:12:0.6。配料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仅是物理混合过程。

（3）配好的原料采用混合机混合均匀后（该过程有含尘废气 G1 产生），加 入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至一定温度（聚丙烯 270℃左右、尼龙 200℃左右）进行混炼挤出，此过程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N；

（4）混炼挤出的产品由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产生的高温冷却水由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部分溢流冷却水由沉淀池进行收集，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为冷却水，此过程产生噪声 N；参考厂区现有生产过程，冷却工段无定期排水，仅进行冷却水定期补充。

（5）冷却后产品进行烘干，温度约 60℃，进一步除去表面的水分，此过程产生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6）烘干后按照产品要求在密闭的切粒机（LQ900、LQ600）中进行切粒，切粒的粒径以订单要求为准，常见 10 目~100 目。；

（7）加工得到的产品进行采样检验，得到的不合格品（约占生产比例的 0.1%）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8）合格产品秤重后使用自动包装线包装，即可以出厂销售。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比较，产生了以下调整或变动：

1、环境保护措施（废气环保设施）

（1）环评设计情况：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废气：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8 根 15m 高排气筒（1#~8#）；

实际建设情况：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废气：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8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同时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FQ-27~FQ-30）；

变动原因：由于车间布局发生变化，每 3 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改为每 2 条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同时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FQ-27~FQ-30）。

（2）环评设计情况：投料混合粉尘：依托布袋除尘机组 24 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投料混合粉尘：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其中，分别经 2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变动原因：由于现有布袋除尘机组为设备自带的小型除尘器，为保证处理效率，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经 3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增加，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设备数量、废气环保设施等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有所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1，项目产生的变动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储存能力并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设备发生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新增 6 根废气排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变更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新增 6 根废气排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变更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2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共计 1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2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FQ-27~FQ-30）。

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其中，经 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废气	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环境	已开孔
投料、混合粉尘	投料、混合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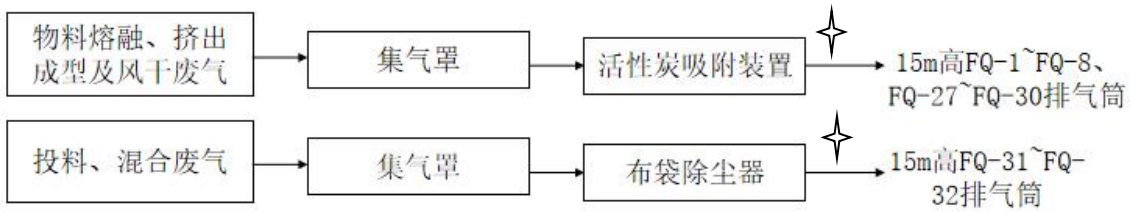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取样点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废气收集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1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86秒
纬度32度18分95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2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84秒
纬度32度18分95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3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83秒
纬度32度18分95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4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81秒
纬度32度18分94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5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80秒
纬度32度18分97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6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78秒
纬度32度18分97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7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77秒
纬度32度18分95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总排口
排口编号：FQ-08
排口位置：经度118度67分75秒
纬度32度18分95秒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2-1995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及标识牌

投料、混合粉尘废气收集

布袋除尘器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2、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进行新鲜水补充，颜料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进入长江南京段。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化粪池	间断	盘城污水处理厂

		TP			
	颜料罐清洗废水	pH、COD、SS、色度	厂区污水处理站	间断	盘城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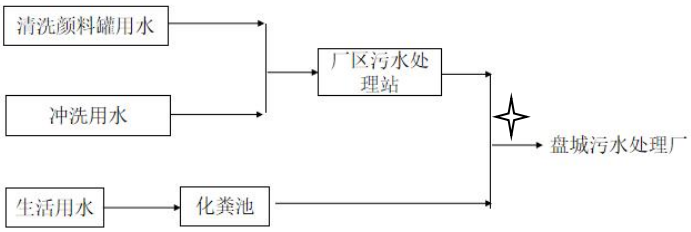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4 污水排口标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自动上料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表 3-3 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污染防治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备注
TA024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2
TA025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8
TA026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6
TA027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2
TA028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1
TA030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3
TA031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4
TA032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7
TA033	300	10%	4.4	8000	24	35	FQ-05
TA056	300	10%	3.07	8000	24	51	FQ-27
TA057	300	10%	3.07	8000	24	51	FQ-28
TA058	300	10%	3.07	8000	24	51	FQ-29
TA059	300	10%	3.07	8000	24	51	FQ-30

注：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共需吸附有机废气为 4.202t/a，根据上表活性炭装置填充量及更换周期，需使用新鲜活性炭 42.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6.2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设有 36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通排风，地面为环氧地坪，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危废仓库标识的设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备注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49	900-039-49	46.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修	液	机油		T	HW08	900-214-08	1.3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预	固	污泥		T/In	HW06	900-409-06	1.7	

4	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	危险废物	配色	液	有机物		T	HW12	900-256-12	1.0	
5	废水预处理浮渣、沉渣及废染色粉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水预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12	900-256-12	1.0	
6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	0.36	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	30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暂存间

危废库现场照片及标识

/

图 3-5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8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0.76%，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成型、风干过程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8 套）+8 根 15m 排气筒（30#~3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2 套）+1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FQ-1~FQ-8、FQ-31~FQ-32）	20

	投料混合过程粉尘	布袋除尘机组 24 套	3 套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	15.3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	/
噪声	项目运行设备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减振等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设备、减振等	0.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风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通过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 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仍保留设置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1、2 共同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接管进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处理环保措施可行。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双螺杆挤出机、切粒机、喂料机、风机等机械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措施，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噪声的预测值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固废，危废先在厂区暂存，之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264t/a，全厂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量 0.062t/a，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量 4710t/a，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减少 390t/a，污染物无新增。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市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FQ-1~FQ-8、FQ-27~FQ-30）；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由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FQ-31~FQ-32）。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经采用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值。**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	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维持1#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登记编号为2016HT005601，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0.2830吨/年，氨氮0.0380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水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
7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正在进行环保专项验收。
8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现场详细勘察，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生产设备数量、环境保护措施（废气环保设施）、废气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有所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 JH/YQ-C 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 JH/WS 00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 JH/YQ-A 04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 JH/YQ-A 04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 JH/YQ-A 04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 JH/YQ-A 04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 JH/YQ-A 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 JH/YQ-A 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 JH/YQ-A 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 JH/YQ-A 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 JH/YQ-A 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HR JH/YQ-C 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 JH/YQ-C 248

2、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2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2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2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3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FQ-3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3 次/天，共 2 天
	FQ-3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1#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西、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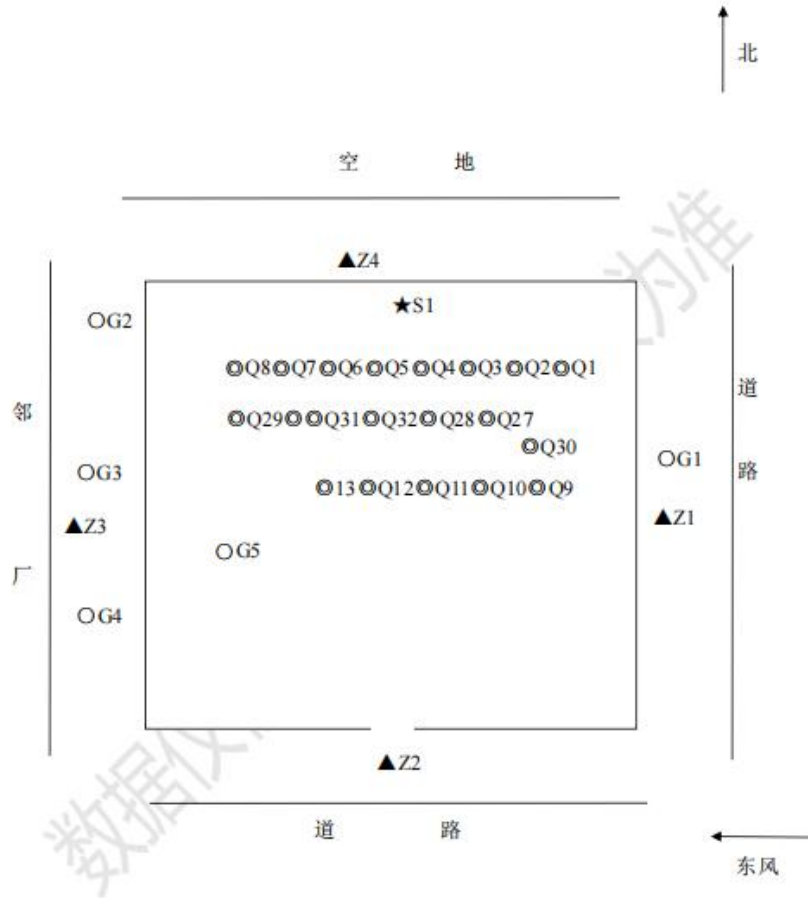

注：◎Q1～◎Q29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污水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1 月 23 日~26 日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t/a）	验收当天生产能力（t）	生产负荷（%）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64 万	100	82.4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高性能改性尼龙	3.12 万	95	78.3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26 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2111706。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2022.11.25				2022.11.26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G1		0.207	0.150	0.160	0.448	0.167	0.147	0.198	0.407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28	0.428	0.332		0.223	0.273	0.215			
	下风向G3		0.335	0.367	0.327		0.407	0.287	0.285			
	下风向G4		0.448	0.312	0.315		0.313	0.403	0.378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G1	1	0.39	0.39	0.46	1.52	0.42	0.39	0.47	1.39	4.0	达标
		2	0.33	0.41	0.44		0.41	0.41	0.44			
		3	0.40	0.39	0.42		0.39	0.38	0.41			
		4	0.44	0.42	0.43		0.44	0.42	0.43			
		均值	0L39	0.40	0.44		0.42	0.40	0.44			
	下风向G2	1	1.33	1.30	1.36		1.43	1.41	1.34			
		2	1.30	1.39	1.30		1.41	1.31	1.42			
		3	1.37	1.30	1.37		1.32	1.38	1.32			

		4	1.25	1.30	1.29		1.35	1.41	1.40			
		均值	1.31	1.32	1.33		1.38	1.38	1.37			
	下风向G3	1	1.31	1.25	1.38		1.41	1.36	1.41			
		2	1.38	1.32	1.27		1.39	1.38	1.38			
		3	1.28	1.37	1.32		1.39	1.39	1.33			
		4	1.35	1.25	1.22		1.38	1.36	1.37			
		均值	1.33	1.30	1.30		1.39	1.37	1.37			
	下风向G4	1	1.49	1.50	1.51		1.31	1.32	1.31			
		2	1.52	1.53	1.45		132	1.34	1.26			
		3	1.53	1.53	1.52		1.35	1.34	1.33			
		4	1.53	1.50	1.51		1.34	1.30	1.32			
		均值	1.52	1.52	1.50		1.33	1.33	1.31			
	厂内窗外G5	1	1.67	1.71	1.73	-	1.68	1.67	1.76	-	6.0	达标
		2	1.72	1.69	1.73		1.74	1.71	1.75			
		3	1.81	1.71	1.73		1.81	1.74	1.75			
		4	1.72	1.70	1.84		1.74	1.72	1.80			
		均值	1.73	1.70	1.76		1.74	1.71	1.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①	0.36	0.31	0.38	60	达标
				②	0.38	0.39	0.40	60	达标
				③	0.41	0.37	0.47	60	达标
				④	0.39	0.42	0.42	60	达标
				平均值	0.39	0.37	0.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0×10^{-4}	7.05×10^{-4}	8.40×10^{-4}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42	0.40	0.42	60	达标
				②	0.44	0.46	0.45	60	达标
				③	0.41	0.40	0.45	60	达标
				④	0.48	0.46	0.41	60	达标
				平均值	0.44	0.43	0.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4×10^{-4}	8.32×10^{-4}	8.56×10^{-4}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2 排气筒排口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78	0.84	0.84	60	达标
				②	0.82	0.73	0.76	60	达标
				③	0.74	0.84	0.84	60	达标
				④	0.81	0.74	0.77	60	达标
				平均值	0.79	0.79	0.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2×10^{-3}	2.55×10^{-3}	2.52×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79	0.77	0.88	60	达标
				②	0.75	0.78	0.79	60	达标
				③	0.80	0.84	0.87	60	达标
				④	0.73	0.73	0.83	60	达标
				平均值	0.77	0.78	0.8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7×10^{-3}	2.43×10^{-3}	2.71×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3 排气筒排口	排放浓度 mg/m³	①	5.57	5.33	5.35	60	达标
				②	5.31	5.30	5.30	60	达标
				③	5.17	5.23	5.10	60	达标
				④	5.32	5.35	5.15	60	达标
				平均值	5.34	5.30	5.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10^{-2}	1.17×10^{-2}	1.20×10^{-2}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94	1.03	1.09	60	达标
				②	0.98	0.96	1.04	60	达标
				③	1.03	1.09	1.02	60	达标
				④	0.99	1.01	1.00	60	达标
				平均值	0.99	1.02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3}	3.18×10^{-3}	3.27×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4 排气筒排口	排放浓度 mg/m³	①	1.26	1.34	1.39	60	达标
				②	1.32	1.31	1.48	60	达标
				③	1.37	1.47	1.43	60	达标

				④	1.43	1.52	1.42	60	达标
				平均值	1.35	1.41	1.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10^{-3}	3.30×10^{-3}	3.05×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3	①	1.37	1.37	1.41	60	达标
				②	1.31	1.36	1.37	60	达标
				③	1.37	1.43	1.46	60	达标
				④	1.36	1.38	1.41	60	达标
				平均值	1.35	1.39	1.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3}	2.96×10^{-3}	3.08×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5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①	0.45	0.40	0.43	60	达标
				②	0.46	0.46	0.41	60	达标
				③	0.50	0.57	0.47	60	达标
				④	0.45	0.45	0.43	60	达标
				平均值	0.47	0.47	0.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7×10^{-3}	1.77×10^{-3}	1.66×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3	①	0.45	0.44	0.49	60	达标
				②	0.55	0.49	0.50	60	达标
				③	0.45	0.52	0.46	60	达标
				④	0.39	0.55	0.50	60	达标
				平均值	0.46	0.50	0.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3×10^{-3}	1.89×10^{-3}	1.86×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6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①	0.54	0.53	0.55	60	达标
				②	0.51	0.55	0.48	60	达标
				③	0.49	0.50	0.49	60	达标
				④	0.46	0.52	0.55	60	达标
				平均值	0.50	0.53	0.5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6×10^{-3}	1.96×10^{-3}	1.94×10^{-3}	-	-
			排放浓度 mg/m^3	①	0.57	0.52	0.56	60	达标
				②	0.51	0.50	0.52	60	达标
				③	0.48	0.55	0.55	60	达标
				④	0.53	0.56	0.50	60	达标
				平均值	0.52	0.53	0.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2×10^{-3}	1.98×10^{-3}	2.00×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7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39	0.36	0.36	60	达标
				②	0.33	0.31	0.37	60	达标
				③	0.34	0.34	0.47	60	达标
				④	0.36	0.33	0.50	60	达标
				平均值	0.36	0.34	0.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3}	1.30×10^{-3}	1.63×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30	0.43	0.46	60	达标
				②	0.38	0.46	0.41	60	达标
				③	0.38	0.40	0.43	60	达标
				④	0.45	0.41	0.47	60	达标
				平均值	0.38	0.43	0.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8×10^{-3}	1.71×10^{-3}	1.71×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8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42	0.48	0.53	60	达标
				②	0.37	0.47	0.48	60	达标
				③	0.42	0.42	0.51	60	达标
				④	0.50	0.45	0.44	60	达标
				平均值	0.43	0.46	0.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3}	2.25×10^{-3}	2.41×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49	0.47	0.46	60	达标
				②	0.49	0.46	0.40	60	达标
				③	0.45	0.42	0.39	60	达标
				④	0.59	0.40	0.31	60	达标
				平均值	0.51	0.44	0.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9×10^{-3}	2.18×10^{-3}	1.48×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27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44	0.45	0.47	60	达标
				②	0.42	0.52	0.53	60	达标
				③	0.35	0.53	0.47	60	达标
				④	0.48	0.46	0.45	60	达标
				平均值	0.42	0.49	0.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E\times10^{-3}$	1.36×10^{-3}	1.27×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³	①	0.44	0.45	0.47	60	达标
				②	0.42	0.52	0.53	60	达标
				③	0.35	0.53	0.47	60	达标
				④	0.48	0.46	0.45	60	达标

				平均值	0.42	0.49	0.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E×10^{-3}	1.36×10^{-3}	1.27×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28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①	0.45	0.54	0.53	60	达标
				②	0.51	0.55	0.49	60	达标
				③	0.51	0.53	0.54	60	达标
				④	0.55	0.58	0.54	60	达标
				平均值	0.51	0.55	0.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2×10^{-3}	3.27×10^{-3}	3.16×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3	①	0.56	0.55	0.52	60	达标
				②	0.50	0.46	0.46	60	达标
				③	0.51	0.50	0.48	60	达标
				④	0.53	0.56	0.48	60	达标
				平均值	0.53	0.52	0.4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7×10^{-3}	4.86×10^{-3}	4.57×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29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①	0.65	0.57	0.60	60	达标
				②	0.58	0.59	0.65	60	达标
				③	0.52	0.67	0.63	60	达标
				④	0.53	0.60	0.68	60	达标
				平均值	0.57	0.61	0.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7×10^{-3}	3.88×10^{-3}	4.11×10^{-3}	-	-
2022.11.24			排放浓度 mg/m^3	①	0.61	0.54	0.56	60	达标
				②	0.59	0.59	0.59	60	达标
				③	0.59	0.52	0.54	60	达标
				④	0.53	0.60	0.60	60	达标
				平均值	0.58	0.56	0.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2×10^{-3}	3.64×10^{-3}	3.65×10^{-3}	-	-
2022.11.23	非甲烷总烃	FQ-30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3	①	0.34	0.38	0.40	60	达标
				②	0.30	0.45	0.33	60	达标
				③	0.36	0.32	0.36	60	达标
				④	0.40	0.39	0.34	60	达标
				平均值	0.35	0.39	0.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1×10^{-3}	3.73×10^{-3}	3.40×10^{-3}	-	-
			排放	①	0.47	0.47	0.46	60	达标

			浓度 mg/m³	②	0.39	0.45	0.38	60	达标
				③	0.32	0.42	0.44	60	达标
				④	0.41	0.41	0.46	60	达标
				平均值	0.40	0.44	0.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7×10^{-3}	2.61×10^{-3}	2.66×10^{-3}	-	-
2022.11.25	颗粒物	FQ-31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5	1.7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2}	1.82×10^{-2}	1.07×10^{-2}	20	达标
2022.11.26		FQ-31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7	2.7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10^{-2}	3.13×10^{-2}	1.95×10^{-2}	20	达标
2022.11.25	颗粒物	FQ-32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2.1	1.5	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4×10^{-2}	1.58×10^{-2}	2.70×10^{-2}	20	达标
2022.11.26		FQ-32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6	2.5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2}	2.58×10^{-2}	1.63×10^{-2}	2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8、FQ-27~3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FQ-31~3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达不到采样条件，因此本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采样。

图 7-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现状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S1）	2022.11.25	第一次	7.3	58	24	4.83	0.48	8.84
		第二次	7.3	58	19	4.37	0.48	8.51
		第三次	7.3	55	25	4.60	0.50	8.84
		第四次	7.3	52	21	4.53	0.47	8.88
	2022.11.26	第一次	7.3	56	20	4.63	0.47	9.42
		第二次	7.4	54	20	4.69	0.48	9.75
		第三次	7.3	53	24	4.43	0.47	9.67
		第四次	7.4	50	19	4.37	0.46	9.83
评价标准			**6~9**	**60**	**30**	**8**	**1.0**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环境条件	2022.11.25 昼：晴；风向：东；风速：3.2m/s； 夜：晴；风向：东；风速：2.7m/s。			2022.11.26 昼：晴；风向：东；风速：2.9m/s； 夜：晴；风向：东；风速：2.7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2.7.15**			**2022.7.1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12:09~12:28 22:00~22:19	57.4	46.4	12:00~12:19 22:02~22:21	57.3	46.6
Z2	南厂界外 1m		56.4	47.2		56.3	45.5
Z3	西厂界外 1m		54.3	44.9		55.5	43.7
Z4	北厂界外 1m		55.1	45.6		53.6	45.5
执行标准 dB(A)		-	**65**	**55**	-	**65**	**5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西、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6，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

求。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a）	核算总量（t/a）		变动分析核算总量（t/a）	环评设计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FQ1	0.0008	7200	0.0059	0.2091	0.236	0.264	符合
	非甲烷总烃	FQ2	0.0025	7200	0.0182				
	非甲烷总烃	FQ3	0.0031	7200	0.0223				
	非甲烷总烃	FQ4	0.0031	7200	0.0223				
	非甲烷总烃	FQ5	0.0018	7200	0.0128				
	非甲烷总烃	FQ6	0.0019	7200	0.0140				
	非甲烷总烃	FQ7	0.0015	7200	0.0118				
	非甲烷总烃	FQ8	0.0022	7200	0.0155				
	非甲烷总烃	FQ27	0.0013	7200	0.0091				
	非甲烷总烃	FQ28	0.0040	7200	0.0287				
	非甲烷总烃	FQ29	0.0038	7200	0.0271				
	非甲烷总烃	FQ30	0.0031	7200	0.0221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mg/L）	全厂废水量（t/a）	核算总量（t/a）	变动分析核算总量（t/a）	全厂环评批复总量（t/a）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54.5	31738	1.7297	1.9043	2.935	0.979	符合
	悬浮物		21.5		0.6824	0.9521	1.362	0.608	符合
	氨氮		4.56		0.1446	0.2539	0.158	0.060	符合
	总磷		0.48		0.0151	0.0317	0.027	0.012	符合
	总氮		9.22		0.2925	1.2695	/	/	符合

注：由于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污水排口，因此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全厂废水量进行核算，全厂废水量来源于企业 2020 年 3 月 13 日批复的《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与升级改造项目（5000 吨热塑性弹体材料生产线）》环评报告。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1 月 23 日~26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及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1~8、FQ-27~3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FQ-31~3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浮渣、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依托厂区 36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

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试运行。

2022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程序，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2 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做好废气、危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规范 汽车制造业》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6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27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28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29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3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FQ-31 排气筒	颗粒物		
		FQ-32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标准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化学需氧量	1 次/季度	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氨氮	1 次/季度	
		总磷	1 次/季度	
		总氮	1 次/半年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3201401601828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龙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其他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4′14.008″，N32°6′43.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改性尼龙产能 3.12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6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改性尼龙产能 3.12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64 万吨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16]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靖江市宇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靖江市宇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7041934615001U		
	验收单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万元（环保设置均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8 万元		所占比例（%）	0.76%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厂区现有	废气治理（万元）	35.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756870647F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7578	2757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5030	2.935	/	/
	悬浮物	/	/	/	/	/	/	/	/	0.5929	1.362	/	/
	氨氮	/	/	/	/	/	/	/	/	0.1257	0.158	/	/
	总磷	/	/	/	/	/	/	/	/	0.0131	0.027	/	/
	废气	/											
	烟尘	/	/	/	/	/	/	/	/	0.0181	0.024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0032	0.003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2503
南京绕城高速
高科十一路
高科十二路
智达路
聚龙路
永锦路
探秘路
龙山南路
永丰路
中轴路
龙泰路
永泰路
裕西路
创业东路
吴阳宾馆
影像级别：16级 分辨率：2.02米/像素
当前图层类型：天地图-影像(无偏移-经纬度投影)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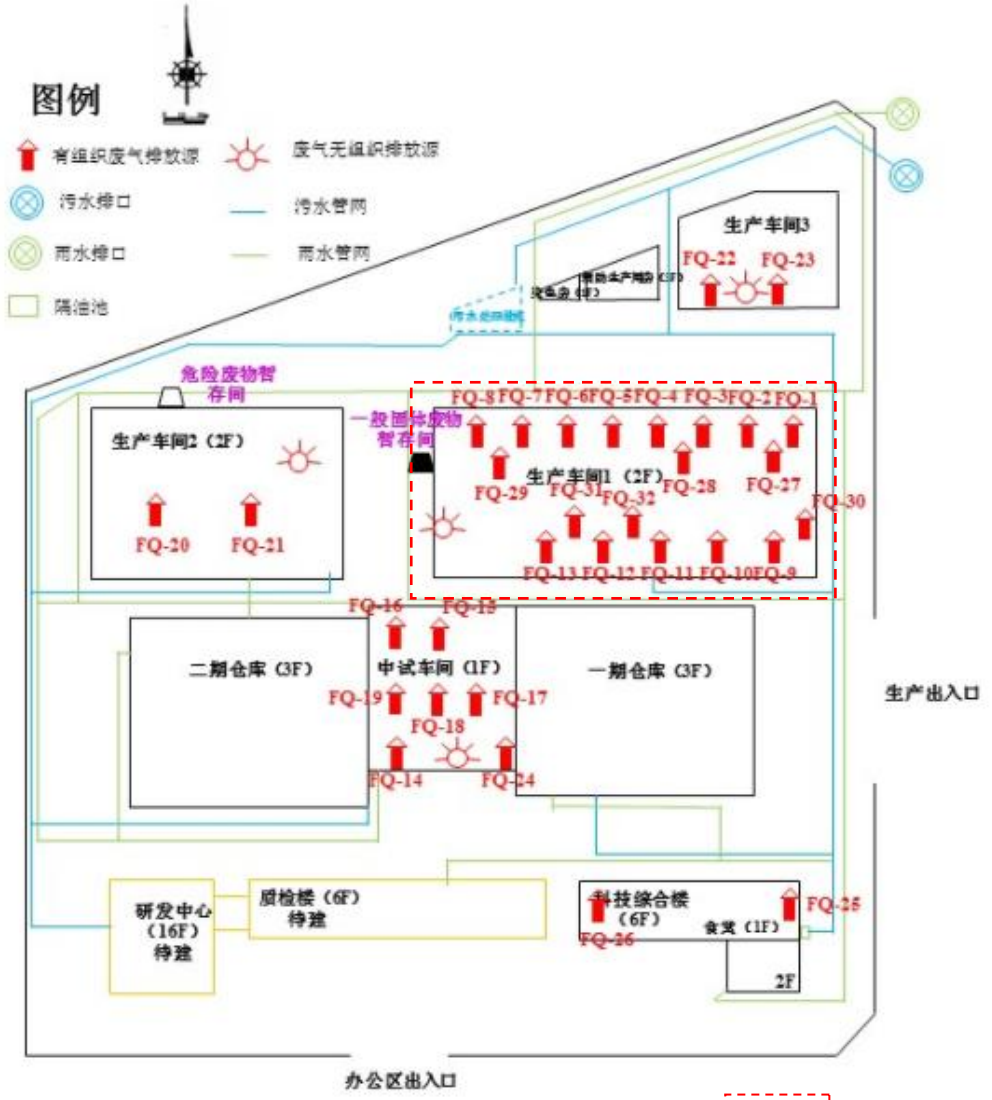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投资项目备案证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1401601825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2016-602948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2016-602948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

总 投 资：5,4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445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挤出机 60 型双螺杆挤出机组、70 型双螺杆挤出机组、自动打包线等国产设备 94 台套，对原有年产 2.4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2.8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的生产线一期进行智能化升级与改造，无新增建筑面积。项目完成后，新增年产 0.72 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和 0.84 万吨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备注说明：该项目必须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法人、总投资、主要购置设备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20%），应及时向我委申请调整，否则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附 件：1、国产设备清单。

2、进口设备清单。

同意该批文延期至2019年4月3日。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23 号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改扩项目，在聚龙路 8 号厂区内，不新增建筑面积，仓储，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利用一期生产车间，对现有 12 条聚丙烯复合材料生产线和 12 条改性尼龙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和改造，淘汰和新增部分设备。改造后产品规模为：36400t/a 聚丙烯复合材料，31200t/a 高性能改性尼龙。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环保设施依托现有。总建筑面积仍为 15129 ㎡，项目员工减少为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

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渗、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5、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6、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登记编号为2016HT005601，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0.2830吨/年，氨氮0.0380吨/年。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企业自行进入试生产，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年4月18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A）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3　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

2022 年 9 月 16 日，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深入讨论和充分评议后，形成技术评审会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品种配方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获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 [2016]23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在实际设计和建设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发生变动，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每 3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1#~8#）。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布局变化，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2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同时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FQ-27~FQ-30）。

2、原环评在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现有布袋除尘机组为设备自带的小型除尘器，为保证处理效率，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每 8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3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量均为 28000m^3），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其中，分别经 2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3、原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改为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原环评中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接管进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现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

二、报告编制质量

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内容较全面，对工程及周边环境状况的变化情况阐述清楚，影响分析较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公司环保基础材料。

三、报告须在以下方面做修改、补充完善：

完善实际建设中各种变化汇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充分分析该变动为一般变动，进一步明确上述变动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组：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喻光华	江苏南大环保	高工	15305186433
谢兰福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研究员	15366090916
吴眷	中地海通	高工	13913034305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1666202209090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04193461 5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96.98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曙阳

住 所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塑木型材（限分支机构经营）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环保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贸易；废旧物资（含废旧塑料等）回收加工（不含危险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普通机械、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1704193461 5001U

单位名称: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曙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041934615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HAHC-2022_____

甲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 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 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 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 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生效后，之前合同作废。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 年 1 月 1 号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

代理人：

日 期：2023 年 1 月 1 号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 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 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30	900-039-49	吨袋
2	废机油	HW08	2	900-214-08	桶装
3	乙腈废液	HW06	0.1	900-404-06	桶装
4	废染色粉及废色粉袋	HW12	2.7	900-256-12	吨袋
5	废水污泥	HW06	9	900-409-06	桶装
6	废机油桶	HW49	0.1	900-041-49	桶装
7	颜料罐清洗浮渣、沉渣	HW12	0.1	900-256-12	桶装
8	高浓度清洗废液	HW12	0.1	900-256-12	桶装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0.1	900-041-49	桶装

（盖章）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含税）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	4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4000
3	乙腈废液	HW06	900-404-06	0.1	5500
4	废染色粉及废色粉袋	HW12	900-255-12	2.7	4000
5	废水污泥	HW06	900-409-06	9	4000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1	4000
7	颜料罐清洗浮渣、沉渣	HW12	900-256-12	0.1	4000
8	高浓度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0.1	4000
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4000

备注：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核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重量计算。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付款账号必须为对公账户，不得以私人银行账号付款。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　　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0826OOI560-3
名　　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07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宁新区管字第　2022066 号　　2022 年　09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8：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20220823-1

样品名称：煤质柱状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溧阳市净安活性炭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2022-08-17
(Approval Date)

上 海 华 严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第 1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溧阳市净安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溧阳市竹箦镇		
单位联系方式	0519-87716866		
样品名称	煤质柱状活性炭	样品规格	Φ8mm
样品重量	100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2081104	客户标识	8mm 柱状活性炭
收样日期	2022-08-11	完成日期	2022-08-17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08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8 月 17 日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陈森	签发人：	刘冬梅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2022081104　客户标识：　8mm 柱状活性炭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833	GB/T 7702.7-2008	/

主检人：李静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以下空白】

附件 9：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本项目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高性能改性尼龙的环评设计量分别为 3.64 万 t/a、3.12 万 t/a，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高性能改性尼龙产量分别为 100t、95t，生产负荷分别为 82.4%、78.3%。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特此说明！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1：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3.4 重大变动判定 8

4 评价要素 11

4.1 评价因子变动分析 11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分析 11

4.3 评价等级变动分析 11

4.4 评价范围变动分析 11

5 环境影响分析 12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2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5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0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0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22

5.6 总量变动情况 23

5.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23

6 结论 25

1 项目由来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4月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成立。2009年9月南京聚隆化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新路以西、发展路以北地块，主要生产高性能改性尼龙和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2016年4月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6年4月18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6]23号）。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有所变化。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中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每3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1根排气筒排放。现有8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8根15m高排气筒（1#~8#）。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布局变化，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2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1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8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8根15m高排气筒（FQ-1~FQ-8），同时新增4活性炭吸附装置和4根15m高排气筒（FQ-27~FQ-30）。

（2）原环评在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现有布袋除尘机组为设备自带的小型除尘器，为保证处理效率，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每8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3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量均为28000m^3），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其中，分别经2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31排放）

（3）原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改为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排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原环评中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接管进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实施）；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2）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高管环表复 [2016]23 号），2016 年 4 月 18 日。

（3）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4 月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高管环表复[2016]23 号）。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管网依托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各股废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报告表》推荐标准。	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2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FQ-27~FQ-30）；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3 组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 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废临时堆场防淋、防渗、防漏措施，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浮渣和沉渣（废染色粉)及废染色粉包装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依托现有36m²的危废库，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
5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仍保留现有一期车间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
6	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排污权管理中心购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合同登记编号为2016HT005601，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0.2830吨/年，氨氮0.0380吨/年。	变动后全厂污染排放发生变化。企业在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加强管理，符合总量要求排污。废水、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3.3.2 建设规模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产能保持不变，即实际产能基本与原环评相符，**具体见表3.3-1。

表3.3-1 项目建设规模变动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高性能工程化聚丙烯复合材料	3.64万吨/年	3.64万吨/年	7200h	已建成
	高性能改性尼龙	3.12万吨/年	3.12万吨/年		

3.3.3 建设地点

项目本项目在厂区一期15129m²生产车间中进行，不新增建筑面积，仓储、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现有。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料种类、用量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发生变化，具体见 3.3-2。

表 3.3-2 项目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			实际	
	名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STS-65	1	STS-65	1
2	双螺杆挤出机	HTE-75	2	HTE-75	2
3	双螺杆挤出机	TSE-75PLUS	3	TSE-75PLUS	3
4	双螺杆挤出机	TSE-75	2	TSE-75	6
5	双螺杆挤出机	HKY-75	1	HKY-75	1
6	双螺杆挤出机	60 型	4	60 型	4
7	双螺杆挤出机	70 型	7	70 型	7
8	自动包装线	/	2	/	2
9	LIW 系统	/	13	/	13
10	切粒机	/	13	/	13
11	自动上料系统	15kw	10	15kw	10
12	料粒后处理(含半自动包装)	/	15	/	15

本项目对 24 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由于原环评漏写 4 台双螺杆挤出机，本次变动分析进行增加，项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3.3.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我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废气	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1#~8#）	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Q-1~FQ-8），同时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FQ-27~FQ-30）	是
	投料混合粉尘	依托布袋除尘机组 24 套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	是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	否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化粪池	依托已有化粪池	否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底座等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底座等	否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否
	危险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否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项目生产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备发生变化，未导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新增六个废气排口，各排气筒高度降低但未超过 10%，对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企业排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原环评不相符的地方主要体现在：

1、原环评中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3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1#~8#）。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布局变化，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2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同时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7~FQ-30）。

2、原环评在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每 8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 3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风量均为 28000 m^3），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其中，分别经 2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3、原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改为项目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发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投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4、原环评中工业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接管进入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变动，并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亦不会导致污染物影响的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

4 评价要素

4.1 评价因子变动分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动，评价因子与原环评一致。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分析

表 4.2-1 废气排放标准变动情况汇总表

评价要素				变动前	变动后
要素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 评价等级变动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三级评价，未发生变动，评价因子与原环评一致。

4.4 评价范围变动分析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评价范围详见原环评。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变动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布局变化，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2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同时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FQ-27~FQ-30）。经核实，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由于原环评未考虑无组织废气，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本次变动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同时核算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每 8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 3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其中，分别经 2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及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变更前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1-1-2，建设项目变更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1-3-4。

表 5.1-1 建设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挤出成型、风干过程	2000	非甲烷总烃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1#排气筒
	2000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2#排气筒
	2000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3#排气筒
	2000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4#排气筒
	2000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5#排气筒
	2000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6#排气筒
	2000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7#排气筒
	2000		22.9	0.04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29	0.0046	0.033	8#排气筒

表 5.1-2 建设项目变更后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挤出成型、风干过程	8000	非甲烷总烃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1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2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3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4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5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6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7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8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27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28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29
	8000		3.411	0.0273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41	0.00273	0.020	FQ-30
投料混合	28000	粉尘	0.655	0.0183	布袋除尘器	90%	0.131	0.004	0.026	FQ-31
	28000		0.655	0.0183	布袋除尘器	90%				
	28000		0.655	0.0183	布袋除尘器	90%	0.065	0.00183	0.013	FQ-32

表 5.1-1 建设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积（m^2）
颗粒物	车间	投料混合	0.44	0.044	0.006	2800

表 5.1-1 建设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积（m^2）
非甲烷总烃	车间	挤出成型、风干	0.262	0.262	0.036	2800
颗粒物		投料混合	0.029	0.029	0.004	2800

5.1.2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物料熔融、挤出成型及风干过程中每 2 条生产线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楼顶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后经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8 根 15m 高排气筒（FQ-1~FQ-8），同时新增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4 根 15m 高排气筒（FQ-27~FQ-30）。原辅材料投料、混合过程中每 8 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 3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FQ-31~FQ-32）排放。（其中，分别经 2 台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31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7，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污染防治技术及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防治技术可行。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经处理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5.2.1 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际建设中，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由于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及废水排放标准变动，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亦有所变动。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颜料罐清洗废水	390	COD	400	0.156	厂区污水处理站	/	/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SS	400	0.156		/	/	
		色度	20	0.0078		/	/	
地面冲洗废水	1920	COD	400	0.768		/	/	
		SS	400	0.768		/	/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		/	/	
		SS	250	0.6		/	/	
		氨氮	25	0.06		/	/	
		总磷	5	0.012		/	/	
本项目综合废水	4710	COD	374.52	1.764	厂区污水处理站	60	0.2826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SS	323.57	1.524		30	0.1413	
		氨氮	12.74	0.060		8	0.0377	
		总磷	2.55	0.012		1	0.0047	

注：颜料罐一次清洗废水浓度较高，本次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色度无量纲。

表 5.2-2 变动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全厂废水	31738	COD	400	12.695	厂区污水处理站	60	1.9043	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SS	350	11.108		30	0.9521	
		氨氮	25	0.793		8	0.2539	

		总磷	5	0.159		1	0.0317	
		总氮	40	1.270		40	1.2695	
		石油类	100	3.174		20	0.6348	
		动植物油	100	3.174		20	0.6348	

5.2.2 变动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颜料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

（1）预处理设施

变动前，该污水处理站现采用如下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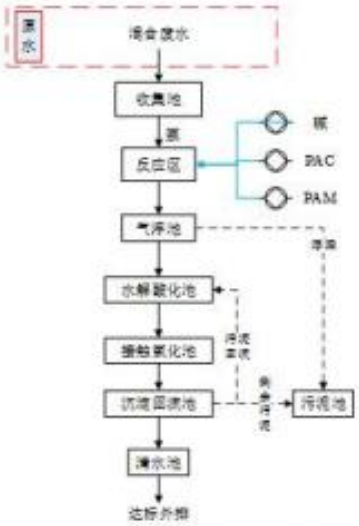

图 5.2-1 污水处理站现采用废水处理工艺

变动后，该污水处理站采用如下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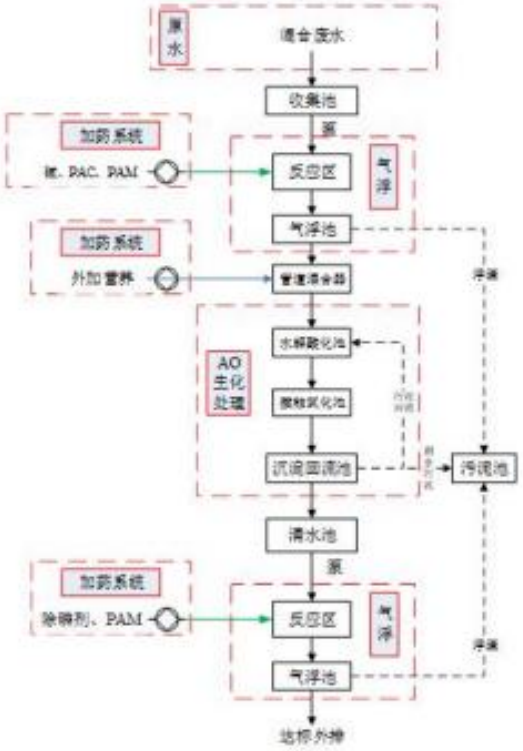

图 5.2-1 污水处理站提标后采用废水处理工艺

工艺简述：保持污水处理站原有处理工艺不变，为了进一步去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质，使其满足直接排放标准，须在清水池中设置两台污水提升泵（一用一备），通过泵将废水导入气浮装置，气浮装置分设反应区和气浮池，在反应区内废水中同时加入除磷剂和助凝剂充分反应，使废水中的含磷化学物、悬浮的小颗粒固体通过絮凝反应结合成为大颗粒固体，然后自流进入气浮池，通过加压溶气气浮过程汇集到池内液面表层，进而由刮泥板分离去除。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排放。

此外，整改之后，为保证废水中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须增加负荷，均衡营养，改善水解酸化池和接触氧化池内污泥生长环境，保证微生物菌种生长状况良好，因此，应定期检测进水中的碳氮磷比例，必要情况下应外加营养以保证生化过程中，废水的碳氮磷比例处于合适范围，从而使微生物菌群健康稳定生长和污染物的生化处理处于较好效果。

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后，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本项目工业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可行。

（2）接管污水处理厂

盘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8.5 万吨，其中一期 2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倒置 A2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二期 6.5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五段）生物反应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 池工艺+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目前全厂总的日处理量为 8.5 万吨，每天日处理量约 3.25 万吨，尚余 5.25 万吨余量，可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盘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朱家山河，不会改变朱家山河水体的功能，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原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不发生变化。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综上，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根据实际废气处理装置变动情况，重新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依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同时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1 年）对项目废物进行鉴别，变更前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4-1，变更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4-2。

表 5.4-1 变更前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	HW49	900-007-49	9.43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修	液	机油		T	HW08	900-249-08	1.3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预	固	污泥	T	HW42	900-499-42	1.7
4	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	危险废物	配色	液	有机物	T	HW12	900-255-12	1.0
5	废水预处理浮渣、沉渣及废染色粉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水预处理	固	有机物	T	HW12	900-255-12	1.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	30

表 5.4-2 变更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备注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	HW49	900-039-49	15.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修	液	机油		T	HW08	900-214-08	1.3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预	固	污泥		T/In	HW06	900-409-06	1.7	
4	清洗颜料罐产生的高浓度废液	危险废物	配色	液	有机物		T	HW12	900-256-12	1.0	
5	废水预处理浮渣、沉渣及废染色粉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水预处理	固	有机物		T/In	HW12	900-256-12	1.0	
6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	0.36	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	30	环卫清运

表5.4-3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参数及更换周期一览表

排气筒	活性炭填充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FQ-1	300	10	4.4	8000	24	35
FQ-2	300	10	4.4	8000	24	35
FQ-3	300	10	4.4	8000	24	35
FQ-4	300	10	4.4	8000	24	35
FQ-5	300	10	4.4	8000	24	35
FQ-6	300	10	4.4	8000	24	35
FQ-7	300	10	4.4	8000	24	35

FQ-8	300	10	4.4	8000	24	35
FQ-27	300	10	3.07	8000	24	51
FQ-28	300	10	3.07	8000	24	51
FQ-29	300	10	3.07	8000	24	51
FQ-30	300	10	3.07	8000	24	51

注：由于项目依托现有 FQ-1-FQ-8 排气筒及对应 8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因此周期较短。

企业危废库设置情况不变，危废库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因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妥善处理、处置，可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30-L。

本次变动后，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5.6 总量变动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与变动后总量见表 5.6-1。

表 5.6-1 环评批复总量与项目总量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接管量 t/a	变动后项目接管量 t/a	变化量[1]
废水		废水量	4710	4710	0
		COD	0.979	0.2826	0.6964
		SS	0.608	0.1413	0.4667
		氨氮	0.060	0.0377	0.0223
		总磷	0.012	0.0047	0.007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4	0.236	0.028
		颗粒物	/	0.026	-0.0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62	-0.262
		颗粒物	0.044	0.029	0.01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4.43	20.35	-5.92
		生活垃圾	30	30	0

注：变化量=环评批复接管量-变动后项目接管量。

5.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项目变更前监测项目见表3.5-1，项目变更后监测项目见表3.5-2。

表 3.5-2 变更前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8#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清下水(雨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季度/次	/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各布1个点	连续等效A 声级	半年/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

表 3.5-2 变更后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2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3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4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5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6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7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8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27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28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29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FQ-30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清下水(雨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季度/次	/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各 布1 个	连续等效A 声级	1 季度/次，分昼夜两个时段	/

6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